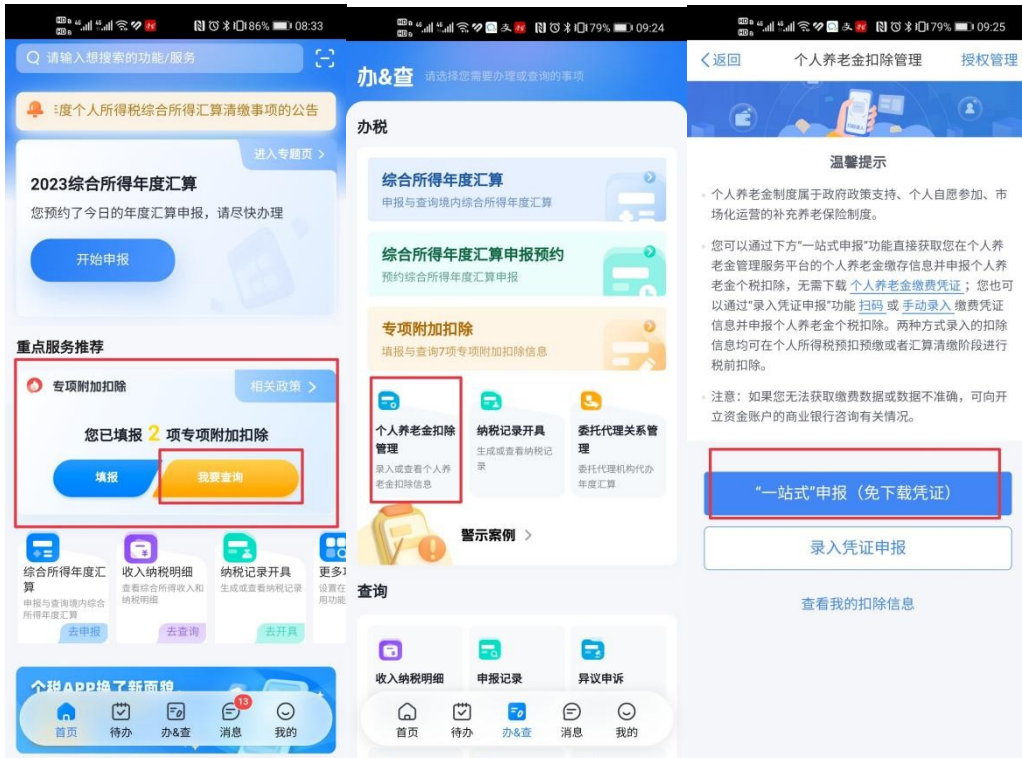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个人所得税 APP 操作步骤-标准申报

一、 手机端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

二、 办理汇算前，建议先检查 2023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以及个人养老金数据是否已经填报完整（注：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账户缴费，限额标准在 12000 元/年内，按实际缴纳数税前扣除）。



三、 进入年度汇算，在首页“2023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界面，直接点击“开始申报”



四、 选择申报年度“**2023年度**”，点击“**我已阅读并知晓**”

五、 选择任职受雇单位“**广西财经学院**”，点击“**下一步**”

中国移动 4G 17:26 18%

<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

● ○ ●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个人基础信息

证件号码: 4*****9

请从以下任职单位中选中一处作为您的汇算地。 [查看汇算地说明](#)

汇算地

任职受雇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

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下一步

六、检查收入数据是否完整、准确（包括收入部分：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，可在对应的收入模块下，点击右上角【新增】，即可进行增加修改；同时核实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数据）。



七、其中工资薪金“奖金计税方式选择”，有两种选择方式，教职工可根据个人自身情况选择。**注意：1.选择单独计税方式时，若有两个单位同时发放了年终绩效，建议选择金额较大那笔的进行单独计税。2.可以先选择其中一种计税方式进行操作，到最后一步查看退税或者补税金额，再返回这一步换另一种方式，最后选择退税金额较大或者补税金额较小的那种进行申报。**

标准申报

返回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 (元)

工资薪金 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

劳务报酬 0.00

稿酬 0.00

特许权使用费 0.00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 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 0.00

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，再点击下一步

应纳税所得额 - 保存 下一步

工资薪金

返回 新增

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

奖金计税方式选择

金额合计

2023-12 全年一次性奖金	广西财经学院	
2023-12 正常工资薪金	广西财经学院	
2023-11 正常工资薪金	广西财经学院	
2023-10 正常工资薪金	广西财经学院	
2023-09 正常工资薪金	广西财经学院	
2023-08 正常工资薪金		

奖金计税方式选择

取消 确定

1、在年度汇算申报时，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，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查看政策说明

2、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，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。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

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

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

若选择此项，将会把所有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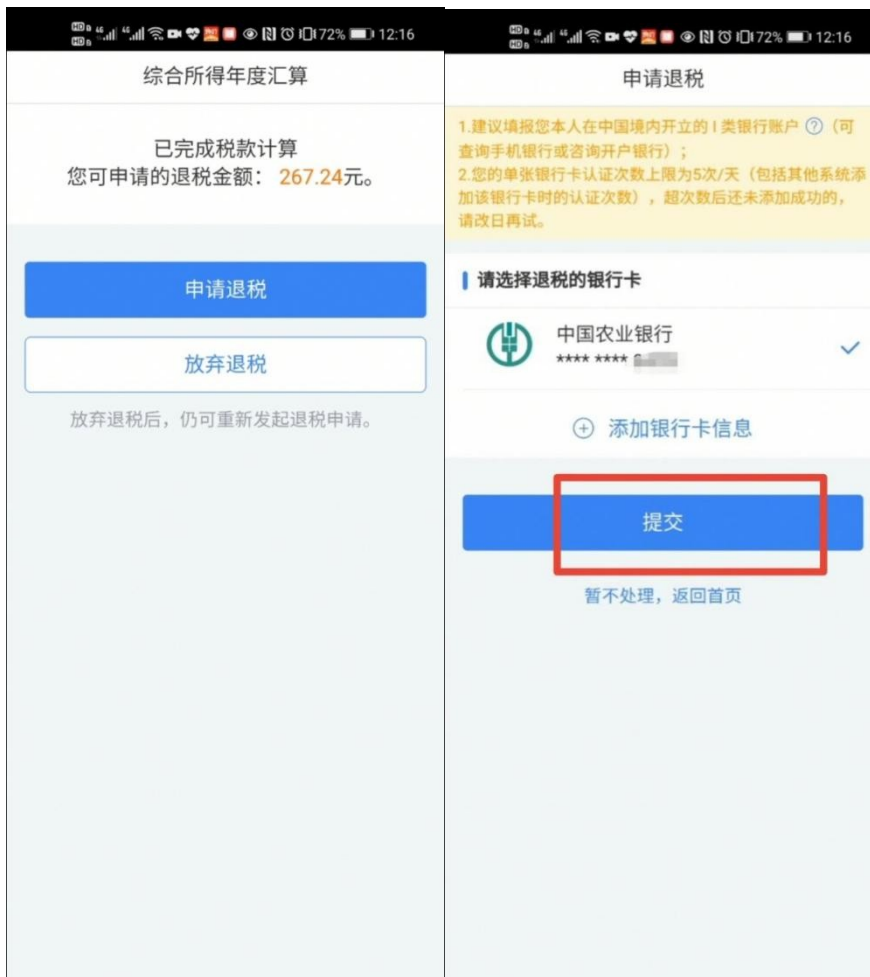
取消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 确定

2023-12 广西财经学院

八、数据无误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继续申报，最后界面中的“综合所得应纳税额”，是大家全年应该缴纳的税款，左下角“应退税额”或者“应补税额”是大家可退的税款或者应该补缴的税款。

项目	左图 (12:15)	右图 (12:16)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	1033.74	4525.81
减免税额(元)	0.00	0.00
已缴税额(元)	1300.98	2380.98
应退税额/应补税额(元)	267.24	2144.83

九、申报完成后，可退税的教职工，点击“申请退税”，再添加本人名下的银行卡信息，后点击“提交”即可。



十、需要补缴税款的教职工，若补缴金额不超过 400 元，则直接点击“享受免申报”即可。



十一、若补缴金额超过 400 元，则点击“**立即缴税**”，确认缴税后系统跳转到支付页面，选择一种缴税方式支付后，即可完成在线缴税。



十二、后期可在首页点击“**查看进度**”，查看退税进度。

申请退税

- ✓ 提交申请成功
2024-03-25
- ⋮ 税务审核中
- ⋮ 国库处理

税务机关仅通过本系统向您推送相关信息，
您可在“申报查询”中查询退税进度

完成